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充分發揮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獨立性、有效性，保護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內、外部的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審計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參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董事會特制訂本規則。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必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該名人士(a)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其中主任委員為召集人，由作為獨立董事委員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都不能或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選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期間如有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若公司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補足。

第七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一）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包括：

- 1) 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9)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七) 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 1) 制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八)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公司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連)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參照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核實評價。

第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材料，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審議形成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年度報告等事項的同時，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形成決議。

公司應當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同時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審計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公司董事長、總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審計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辦公室召集人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表決方式均為舉手表決。如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傳真方式做出會議決議時，表決方式為簽字方式。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若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